



ETC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ETC /ZY-SHB-009-C/0

版 本： C/0

编制/日期： 侯萍 2025年11月10日

审核/日期： 张国军 2025年11月10日

批准/日期： 张国军 2025年11月10日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E-Trust Standard Certification Group Co.,Ltd

修订页

修改章节	内容	修改人	修改日期	审批人
全文	增加有机、食品及HACCP的认证标识和证书要求 版本号调整为： C0	侯萍	2025. 11. 10	张国军

1、总则

1.1为加强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TC）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活动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1.2本规定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规定所称的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3本规定适用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检查。

1.4市场部企宣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工作，审核部负责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1.5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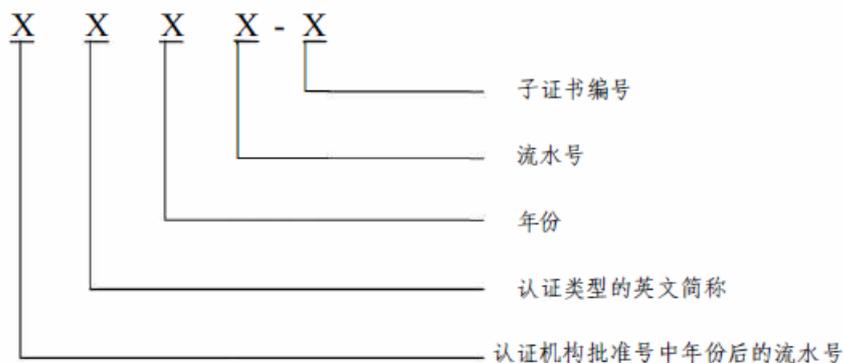
2.1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认证证书的编号应从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不得仅依据ETC编制的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2.2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12个月。

2.3认证证书编号

有机产品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ETC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录入认证证书、检查组、检查报告、现场检查照片等相关信息，经格式校验合格后，由系统自动赋予认证证书编号，ETC不得自行编号。编号示例：

示例：



2.3.1 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J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J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2位或3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

2.3.2 简称

有机产品认证英文简称为OP。

2.3.3 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25年为25。

2.3.4 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位阿拉伯数字。

2.3.5 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2.3.6 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2.4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15日内向ETC申请变更。ETC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一）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三）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十二条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TC应当在30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二）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四）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2.5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TC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

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2.6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TC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二)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三)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四)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五)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六)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七)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八)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九)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十)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十一)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2.7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ETC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ETC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2.8 有机产品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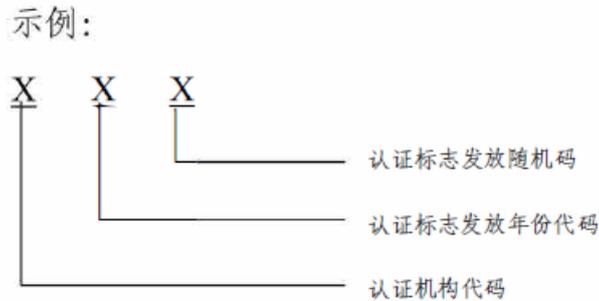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图案如下：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2.9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ETC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应赋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有机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印制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一）认证机构代码（4位）

认证机构代码共4位，由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按如下规则构成：

内资认证机构代码取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不足4位在前面力口零补齐。例如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R-2002-001，认证机构代码为0001，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R-2022-1001，认证机构代码为1001。

（二）认证标志印制年份代码（2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25年为25。

（三）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

该代码是ETC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12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ETC自行制定。

（四）有机码二维码

ETC优先选用二维码查询方式，生成与有机码一一对应的二维码，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有机码查询方式。

1、二维码生成规则

ETC通过软件程序或工具批量制作有机码二维码。由“国家认监委指定查询网址（<https://f.cnca.cn/f/?p=>）+有机码”生成唯一的有机码二维码。

2、二维码尺寸规格

根据获证产品或获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尺寸、印刷技术，确定二维码的印刷尺寸，宜不小于7mm×7mm，其分辨率宜不小于300PX×300PX。

3、二维码查询

社会公众使用国家认监委官方的有机码查询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经过系统安全验证，系统自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有机码及认证证书信息。

2. 10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2. 10. 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2. 10.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2. 10. 3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2. 10. 4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 10.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2. 10. 6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ETC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2. 10. 7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ETC，或由获证组织在ETC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 10. 8 认证机构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ETC应及时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3、食品及HACCP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

3. 1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生产/服务场所的地址；

（2）与活动、产品/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3）认证依据；

（4）证书编号。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5）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6）颁证日期和有效期；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

认证机构应确保“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对应的信息与证书内容保持一致。

3.2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HACCP认证暂时无效。

-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 (3)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发现影响食品安全的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组织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6)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 (7)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8)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9) 其他情形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暂停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认证暂时无效。认证机构应在获证组织完成对造成暂停的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确认后，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3.3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5)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7)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8)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9)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3.4 认证标志管理及使用

3.4.1 HACCP认证标志管理及使用

3.4.1.1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HACCP认证标志（如图3所示）。使用HACCP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3.4.1.2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HACCP认证标志

3.4.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使用：详见第三章的使用要求。

4、其他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的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

4.1 认证标志的设计要求

ETC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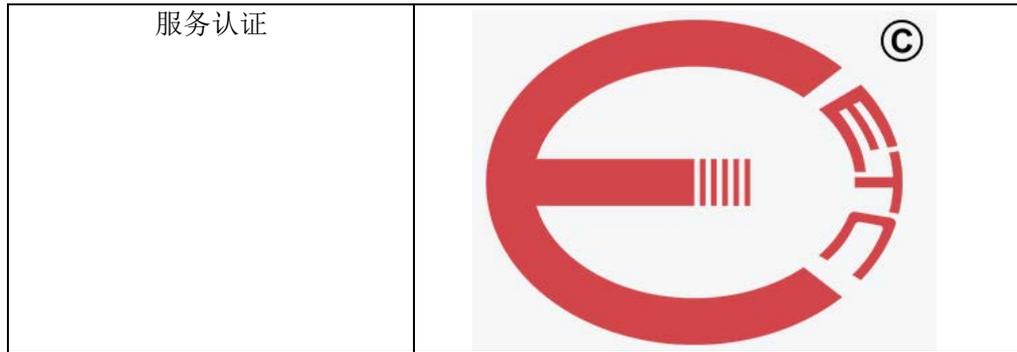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4.2 认证标志

领域	认证标志
管理体系（HACCP除外）	
产品认证（有机产品除外）	



4.3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4.3.1 总体要求

4.1 ETC认证标志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由ETC监督其在各获证组织的使用。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ETC的声誉，不应做使ETC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认证标志仅可使用于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合，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标志图案必须准确，按ETC规定的标志样式，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4.2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4.3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用于本组织未经认证的产品或他人及认证未覆盖加工场所的产品。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4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5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6 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标志，或进行取得ETC认证的宣传。

4.7 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4.7.1 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ETC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持有的带CNAS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表述的认证范围内，在使用ETC体系认证标志相同的场合，与ETC体系认证标志一起使用认可标识。获证客户使用认可标识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应正确使用认可标识，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性，使用示例如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49-M

- 2)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清晰可辨；
- 3)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 4) 不得将认可标识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5)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CNAS徽标一致；
- 6) 认可标识图样应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 7)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4.7.2 获证组织可在ETC官网上进行下载复制。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

4.8 认证证书有效性

获证组织每年须接受ETC的监督审核以对其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监督审核通过的证书为有效证书。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换证：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变更；

证书持有者变更；

产品认证单元变更；

体系认证范围变更。

获证组织要求证书变更时应向ETC提出书面的证书变更申请，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交纳相应的工本费。当认证依据变更导致获证组织的证书变更时，ETC将提前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不需交纳换证工本费。

4.9 对获证组织的要求

4.9.1 当ETC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期满时，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ETC暂停、注销/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和部分认证产品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撤销认证证书后，ETC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ETC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ETC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4.10 误用处理措施

4. 10. 1对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结果的不正确的宣传或证书与标志的误导使用, ETC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这种措施可包括提出纠正措施要求、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4. 10. 2ETC发现并获得证据证明某获证组织误用ETC认证证书及标志后, ETC向该组织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 并要求组织详细说明误用经过, 并将书面说明于一个月内寄到ETC, 说明应包括采取的停止误用措施。ETC收到这种书面说明后, 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 责令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暂停使用证书限期纠正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如ETC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获证组织的说明, 则ETC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对于责令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组织, 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ETC验证, 则ETC可做出恢复使用证书的决定; 如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ETC认可的纠正措施, 则ETC做出撤销其证书的决定。

4. 10. 3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志, 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组织, ETC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 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4. 11ETC审核部负责解释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的问题。